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盐矿业”）、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盐业”）、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洪盐业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本次拟为淮盐矿业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担保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20.53 万元；
本次拟为瑞丰盐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担保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；
本次拟为瑞洪盐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担保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同意 2016 年度为淮盐矿业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授信担保，为瑞丰盐业提供 5000 万元授信担保，为瑞洪盐业提供 5000 万元授信担保。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本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淮盐矿业

注册地址：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九组

法定代表人：肖建华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岩盐资源开采，液体盐生产；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。

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（元）	433,200,986.40
负债总额（元）	174,928,808.14
银行贷款总额（元）	50,0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（元）	130,387,038.73
净资产（元）	258,272,178.26
资产负债率	40.38%
营业收入（元）	133,448,800.64
净利润（元）	32,246,364.59

(二) 瑞丰盐业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丰县北苑路

法定代表人：张旭东

注册资本：11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精制盐生产、销售；海水晶、助染剂、洗涤原粉、洗涤助剂加工及销售；饲料添加剂加工及销售；自营出口（食盐）；岩盐地下开采；纯碱、食用纯碱、食用小苏打销售。

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（元）	252,346,631.76
负债总额（元）	100,461,470.18
银行贷款总额（元）	70,0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（元）	100,461,470.18

净资产（元）	151,885,161.58
资产负债率	39.81%
营业收入（元）	210,105,027.03
净利润（元）	16,845,615.34

（三）瑞洪盐业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

法定代表人：李立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工业盐；货物装卸、仓储经营；生产电、元明粉生产销售等

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（元）	315,582,433.53
负债总额（元）	76,863,057.67
银行贷款总额（元）	22,0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（元）	76,863,057.67
净资产（元）	238,719,375.85
资产负债率	24.36%
营业收入（元）	171,498,321.80
净利润（元）	-17,310,993.97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淮盐矿业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；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瑞丰盐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；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瑞洪盐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上述担保尚需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；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2120.53 万元，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15%，无逾期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